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亦不視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VA Precis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

配售現有股份
及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配售現有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本公司、賣方、控股股東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配售價配售最多合共100,000,000股配售股份(由先舊後新配售事項之80,000,000股現有股份及賣方配售事項之20,000,000股現有股份組成)。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均屬獨立第三方之獨立專業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662,391,200股股份約15.1%；及(ii)經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42,391,200股股份約13.5%。

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即緊接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4.06港元折讓11.3%；及(ii)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90港元折讓約7.7%。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賣方、控股股東及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況及股份表現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新股

根據配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賣方另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按認購價認購8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完成配售事項；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8%。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76,074,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其用於繼續拓展現有業務及潛在收購項目。

賣方之持股量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由約51.4%減少至約36.3%，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則增加至約43.2%。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股份。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數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完成，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訂約各方：

本公司、賣方、控股股東及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盡其能力促使買方按配售價購買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之數目：

1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662,391,200股股份約15.1%；及(ii)經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42,391,200股股份約13.5%。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3.60港元(不包括將由買方承擔之印花稅、經紀費(如有)、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即緊接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4.06港元折讓11.3%；及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90港元折讓約7.7%。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賣方、控股股東及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況及股份表現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權利：

配售股份於出售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與截止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截止日期或其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股息之權利)。

終止事項：

倘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發生以下事項，配售代理可於諮詢賣方後(倘此舉合理可行)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賣方、控股股東或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a) 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自配售協議訂立日期以來，國內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可能對完成配售事項造成重大損害；或
- (b)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及保證遭嚴重違反，或發生任何若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會令任何該等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之事件或情況，或賣方、本公司或控股股東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有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該等變動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變動。

禁售承諾：

根據配售協議，已作出以下承諾，其中包括：

- (a) 賣方及控股股東各自向配售代理承諾(除根據配售協議出售配售股份外)，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進行任何處置或授出，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至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月結束當日止期間，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或由其控制或任何代名人或信託人以信託方式代其控制之公司(「中介人士」)，不會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要約出售、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使其成為任何產權負擔)，或宣佈有意處置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任何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公司之任何權益)或任何其他本公司之證券(而該等股份或證券與任何該等股份屬同一類別，或可轉換或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購買或收購或等同有權收取任何該等股份)，或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任何有關該等股份擁有權的任何經濟權益之全部或部份，而賣方及控股股東為該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無論直接及間接持有及不論該等股份是否透過其任何中介人士持有)，及／或任何該等股份乃以其名義或其任何中介人士名義登記；及
- (b) 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而控股股東亦承諾將促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會，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至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月結束當日止期間，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不包括(i)任何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ii)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公佈所載已發行予投資者之認股權證；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iv)認購協議)或其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不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須於截止日期完成。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訂約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賣方(作為認購人)

認購股份之數目：

8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2.1%；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8%。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為3.60港元，相等於配售價。按市場慣例，本公司將承擔認購事項之所有費用及開支，並向賣方補償賣方就先舊後新配售事項所產生之所有費用及開支，原因為其為本公司所進行之集資活動。根據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估計開支計算，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3.45港元。

認購股份之權利：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彼此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同時亦在各方面與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其中包括收取於配發日期或其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可發行及配發最多132,127,24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0%。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通過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60,636,2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概無獲行使。故此，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最高股份數目為132,127,240股。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事項；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概無給予訂約方權利豁免上述條件。倘有關條件未能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後14日內達成，則本公司及賣方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令認購事項隨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作實，惟仍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認購事項之完成：

根據上文所述，認購事項須於上述條件最終達成後二個營業日內完成，惟不得遲於認購協議訂立日期起滿14日。倘認購事項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後14日後完成，則認購事項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之豁免情況，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相關規定。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之股權結構變動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全數售出)，本公司之股權結構變動情況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以及緊接配售 事項及認購事項 完成前之持股量	緊隨配售 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 完成前之持股量	緊隨配售事項 及認購事項 完成後之 持股量
主要股東			
賣方(附註1)	340,740,000股股份 (約51.4%)	240,740,000股股份 (約36.3%)	320,740,000股股份 (約43.2%)
董事(附註2)	19,804,000股股份 (約3.0%)	19,804,000股股份 (約3.0%)	19,804,000股股份 (約2.7%)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100,000,000股股份 (約15.1%)	100,000,000股股份 (約13.5%)
承配人以外之公眾股東	301,847,200股股份 (約45.6%)	301,847,200股股份 (約45.6%)	301,847,200股股份 (約40.6%)
總計	662,391,200股股份 (100%)	662,391,200股股份 (100%)	742,391,200股股份 (100%)

附註：

1. 張傑先生、張耀華先生及張建華先生分別持有賣方36%、33%及31%，彼等均為執行董事。
2. 包括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持有之股份，但上述張傑先生、張耀華先生及張建華先生透過賣方持有之股份除外。

進行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擴闊本公司之資本及股東基礎，從而提高股份流通量，以此方式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76,074,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其用於繼續拓展現有業務及潛在收購項目。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乃本公司、賣方、控股股東(如適用)與配售代理(如適用)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各認購方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以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發行52,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自認股權證發行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按初步認購價每股2.03港元認購一股新股。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根據所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款妥為發行。假設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所籌集資金約為105,560,000港元，將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用作本集團未來發展的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除上述披露者外，除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概無透過發行任何股本證券集資。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及製造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模具及(ii)製造精密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部件及車床加工產品。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股份。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表述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全面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本公司」	指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就本公佈而言，指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張傑、張耀華及張建華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購股權、限制、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其他任何類型之產權負擔或利益保障，或任何其他具有類似效力之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通過決議案之方式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經配售代理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賣方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	指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由賣方、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3.6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合共最多100,000,000股現有股份(由先舊後新配售事項之80,000,000股現有股份及賣方配售事項之20,000,000股現有股份組成)，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予以配售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於配售協議日期生效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認購事項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3.6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之80,000,000股股份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配售價配售合共最多80,000,000股由賣方實益擁有之現有股份(是批股份將由賣方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予以認購)
「賣方」	指	Prosper Empire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為主要股東
「賣方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配售價配售合共最多20,000,000股由賣方實益擁有之現有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張傑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張傑先生(主席)、張建華先生(副主席)、張耀華先生(行政總裁)及野母憲視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新榮博士、蔡德河先生及梁體超先生)組成。